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行业及相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为加强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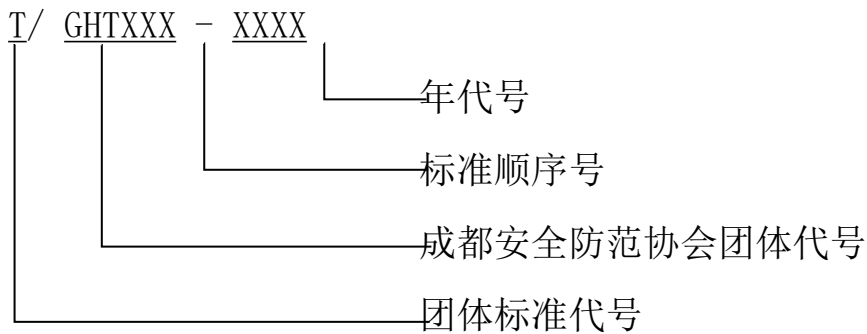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为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积极、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四条 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格式如下：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八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或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相关材料，一般包括：

- 1、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2、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使用范围说明。

第十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对标准立项进行技术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标准编制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标准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按照国家标准化的各项规定以及企业生产、销售等实际情况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协会团体会员征求意见（也可扩大征集对象，包括全市相关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大专院校专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对征求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然后经组内集体讨论、确定，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并完善形成标准审查稿和起草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进行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标准中的原则性、政策性问题和重大技术性问题，以及所有的分歧，都应在会上通过讨论、协商取得一致。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的单数，获得 3/4 以上的赞成票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员不应参与表决。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发放标准

编号，并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发布。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单位的执行标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相关领域的实际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二十条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2、需要修改的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一条 复审的结果，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以正式文件予以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附则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